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考試日期為：3/28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科目 類組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00	13 : 15	14 : 15	15 : 05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3/28 (四) 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	自習	化學(50)	自習	數學甲(60)	自習	自習	物理(60)
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							生物(60)
	國際		公民(50)		歷史(50) (11:10-12:00)			地理(50) (15:15~16:05)
	美術		自習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- 六、**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**

考試範圍：

數學(甲)	科技	Ch3 ~ Ch4
化學	科技	選修化學 V Ch1&2
物理	物化組	2-1~3-4
生物	生化組	1-1~2-4, 探 1-1. 探 2-2
公民	國際 美術	選修(上)全、選修下 1~3 課
地理	國際 美術	社會環境議題 1~4 章
歷史	國際 美術	1-4 章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